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關於重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本集團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及擬議重組融資協議事宜所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術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2025年契約**」)，據此對融資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述，將還款日期變更為自2025年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年，該期限可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延長不超過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